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10.12.10

106101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之19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美玲、電話 02-89956180、傳真 (02)89956198、電子信箱 L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2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111年基本工資調整、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及貼近勞動市場，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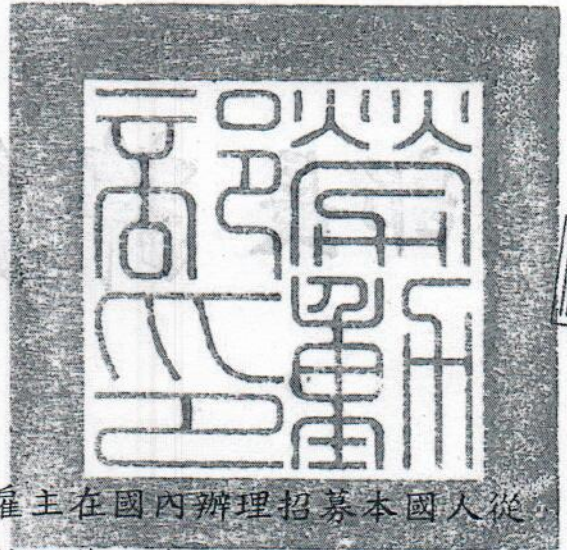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部長部員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2711號
附件：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海洋漁撈工：新臺幣二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 二、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新臺幣三萬元。
- 三、機構看護工：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 四、家庭幫傭：新臺幣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
- 五、家庭看護工及外展看護工：新臺幣三萬二千元至三萬五千元。
- 六、外展製造工：新臺幣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 七、屠宰工：非特殊時程為新臺幣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元；特殊時程者(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者)為新臺幣三萬二千七百元。
- 八、外展農務工：新臺幣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 九、畜牧工：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 十、農糧工及魚塭養殖工：新臺幣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 十一、禽畜糞堆肥工：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 十二、外國籍雙語人員：新臺幣二萬六千元至三萬元。
- 十三、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廚師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相關工作人員為新臺幣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元。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
〇五一二五七六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